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书；王斌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春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李春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30-4122575

电子邮箱：329761709@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邮编：646300

备查文件：

王斌先生关于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申请书

附件：李春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李春女士简历

李春，女，汉族，1982年1月生，四川绵竹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春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